附件2

河南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发区办事处：

我公司： XXXXXXXXXXXXXXXXX （公司名称）以 □平台 □电商 □物流 □代理公司 □仓储 □支付企业 □监管场所 □其他 的企业身份参与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承接的河南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项目，现在贵处办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参与企业备案登记手续。

在此我公司郑重保证：

□办理企业备案时所提供所有复印件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由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诚信经营，我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所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以通过我公司进口、销售商品负责，严格把控货源，保证进口商品质量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商品按贵局要求进行退运或办理其他手续，杜绝不合格商品流入我国。

□担消费者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消费者：

（1）告知所购买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商品等同于产地直购，生产国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同于中国。

（2）告知两地标准不同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告知由于符合产地质量安全标准且不符合中国质量安全标准所引起的损失将由消费者自己承担。

使消费者确认知晓两地标准不同及有可能因此带来的风险之后方可完成购买程序。

□承担对不合格商品的退换货、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等符合要求的售后责任。

□保证通过我司进口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检疫物名录》（农业部质检总局联合第1712号公告）的要求。

□特此保证我司进口的商品全部属于个人自用范畴，不会使其进行二次销售。

□积极配合贵处开展检验检疫工作。

□如违反保证或者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经营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行为，我司承担起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保证！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